

呈

周鳴泉

周鳴泉

五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貳日

沈友銘

周方

關於建設部

份留田材料事

為呈費三十四年度行政計劃指示理由

一查本縣本年度行政計劃業經分別擬就並印發各區鄉及有關各機關按步實施在案

見由文石股

二理合備文呈費

鈞廳鑒核指示祇遵

附註：本件已分呈湖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員公署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附呈費本縣三十四年度行政計劃一本

房縣縣長余義明

房縣縣政府三十年度行政計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房縣縣政府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

第一

一般行政

調整機構：

一、裁減人事制度：遵照 省府三十七年度行政計劃調整，其人事管理，由民政科兼辦。
二、凡考試及訓練合格之區鄉政人員，先向本府登記後，就其學識能力與適任職務，編造名冊，以備選用。

三、各級人員，一經正式任用，即依法保障，無故不得調撤。
四、各級人員，非經列入選用名冊，不得任用。

五、年終考績，按其工作優劣，分別獎懲。

六、充實本府及各區鄉組織，依照 中央頒發縣各組織綱要之規定，本府得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教育、建設、軍事五科。各區署設指導員四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等事項，並各區署所在地，附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但有縣保處，即予免設，各鄉鎮公所，設置二股，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事宜，至實行期間，遵照 省府規定辦理。

乙、整飭紀綱：

一、舉行宣誓：凡區長鄉鎮長就職時，須在本府禮堂，舉行宣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恪遵 總理遺教，服膺 總裁訓詞，貫徹政府主張，執行上級命令，不怕死，不貪財，為國家民族謀自由，為地方民眾謀福利，如有違背誓言，願受政府最嚴厲

之處分此誓言。

又、辦理連環保結：

予、各機關現職人員，均應有同級機關、同級職員、二人連環保結，出具切結。

五、保証人對於被保人一切思想行動，均應隨時注意考查。

實、保証人如發現被保人在思想上違背主義，在行動上有貪污行為，或其他破壞紀律情

事，應即詳報檢舉，否則應受連帶處分。

五、懲治貪污：各級人員，如有營私舞弊，仗勢虐民情事，准人民自由控告，實究虛坐，

但原告人須將姓名、住址註明清楚，並取具舖保，如不合上項規定，概不受理。

(丙) 推進業務：

一、組織督導團：本縣會同本縣黨政軍有職機關，組織督導團，檢閱團，分區督導

檢閱，平時由督導團分赴各區鄉，遇有工作不力，或發生錯誤情事，應隨時督促或

糾正，年終由檢閱團分赴各區鄉檢閱，按其成績，以定優劣。

二、業務檢討：本府於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由秘書召集各科室，討論本身業務，及

改進各項實際問題。

第二

民政

(甲) 區鄉政

一、清查戶口：遵照 府轉下 委座電令，將全縣戶口，認真清查，不得因循敷衍，以冀

定一切事業統計之基礎。

二、實行聯保連坐，以清匪源，而靖地方。

34
3. 調整各區鄉鎮區域：凡各區鄉鎮，以維持原有區劃為原則，但因地形便利，只一機關可
以管理，如必須裁撤或擴併者，得酌量裁撤擴併，鄉鎮區劃過大，管理不便者，亦
得酌量劃分。

4. 甄訓鄉政人員及保長：本縣保長副保長，遵照 上峯規定，一律調送縣幹訓所受訓並
分鄉訓練甲長。

5. 切實整理區鄉保甲：凡區鄉保甲人員，須切實調整，剔除庸腐，延攬賢才，務使人稱
其職，事得推行盡利。

6. 規定區鄉保各級行政人員晉升辦法：

子凡各級人員，一年之內，記大功一次，傳令嘉獎，記大功兩次，以晉升存記，記大功三次，或有特
殊勞績，應儘先提升，其記小功者，以三次折合大功一次。

丑升級標準：保長得升正副鄉鎮長，或鄉鎮公所股主任（縣保書記股隊附）副鄉鎮長及
股主任，得升鄉鎮長，鄉鎮長得升區指導員或本府科員，區指導員本府科員，得
升區長本府科長或縣指導員，本府秘書科長及各區區長，得呈請

省府以縣長存記任用。

7. 歸併一區及成立鄉鎮公所，遵照 中央及 省府規定期限辦理。

乙 社會

1. 義民救濟

子凡孤兒無依，由救濟院救濟，或交義戶寄養。

丑凡家貧無本營業之人，得向無息借貸委員會及合作指導室貸款營業，按月抽還。
寅，出征軍人家屬，及死難烈士遺孤，由區鄉保甲人員，切實調查，分別貧富，設法救濟。

卯、戰區逃來之難民，經登記後，配置各區鄉墾殖，或介紹職業，資助生產。

民食

子、食糧：厲行糧食節約，嚴禁釀酒販運，提倡普食雜糧，查禁囤積居奇，實行行軍警協助人民耕種，增加生產，限制人民在稻田種棉，妨害食糧。

丑、食鹽：設立食鹽購銷處，由官商集股合辦，統籌購運，計口售鹽，並向銀行押款儲積，以備鹽荒。

民衣

子、提倡人民在山地種棉。

丑、請省銀行購棉轉售。

寅、設立手紡織廠，召集出征軍人家屬及城鄉婦女入廠練習。

減息

子、調查城鄉人民一般貸款利率。

丑、規定利率及取締辦法，並佈告週知。

寅、協助農村合作指導員普遍組織合作社，從事貸款。

卯、商請銀行辦理小本借貸。

子、減租：遵照省府規定，由區鄉保甲按照本府轉頒冊証，切實調查登記，用符實際。

丑、平定物價：健全各同業公會組織，加強政府統制力量，嚴禁囤積居奇，及操縱把持積弊，厲行節約，以減少消耗，提倡手工業，以增加生產。

衛生

人屬行清潔運動、責令各甲長、各製清潔值日牌、挨戶值日、將牌懸掛值日門首、負同甲各戶清潔檢查之責。

二、鄉村各戶糞堆廁所、勒令置於住所較遠之處、水井亦負令其置蓋、以免污穢滲入致生疾病。

三、每屆月終、即舉行大掃除及清潔檢查。

四、購辦痘苗、派員分赴城鄉點種。

五、呈請省府專署派醫務人員攜帶藥品、巡迴城鄉施診。

六、製發各種關於暑症之藥品、如痧氣丸救急水等。

(丁) 禁政

禁烟

子、本縣幅員遼闊、山嶺叢錯、誠恐不肖份子、偷種烟苗、故一方面責成區鄉保甲、嚴密查禁、一方面由本府派員、隨時下鄉查勘、務期斷絕毒根、永不發現。

丑、本縣毗連川陝、行旅絡繹於途、誠恐不肖奸商、偷運烟毒、應責成團警保甲、隨時注意防範檢查。

寅、檢查中西葯房、偷售製造戒烟抵癮之各葯品。

卯、責成保甲、轉知各戶、實行互相檢舉、縱橫連坐。

二、禁賭：凡軍政商學各界人員、對於打牌應酬、應一律禁絕、以為民衆之表率、如明知故犯、即從嚴懲處。

三、禁燒熬：禁止以糧食煮酒熬糖、俾裕民食。

第三 財政

(甲) 縣政經費方面：

一、舉辦土地登記：查本縣田畝，向不精確，加以年來山洪暴發，及其他變故，或被水沖壓，有糧無田者有之，或新墾之地，有田無糧者有之，或糧少田多，田多糧少者亦有之，以致糧冊所載，僅十八萬餘畝，值茲實行新縣制，縣政經費大量增加之際，亟應澈底清查全縣田畝，據實登記，務使地有實戶，戶有實糧，一以平均負擔，一以掃除一切積弊，藉增加土地登記後，正增溢額之全部收入，且賦額有定，糧價變動無常，以現時糧價地價日趨高漲，生活率自亦隨之有加無已，故欲以固定賦額，追隨糧價為合理之適應，非按地價征稅，則財源萬難接濟，茲將辦理程序，擬定如左：

一、利用保甲組織，將土地登記與土地估價同時併行，不分水田旱田，按當地實價，列為三等，上田每畝壹佰陸拾元，中田壹佰叁拾元，下田捌拾元，依法按價課稅。

二、經過估價登記後，分別詳加抽查，確定賦額，則將來土地之增值，稅課亦隨之增加，庶日趨膨脹之政費支出，得以支應裕如。

三、整理稅捐：查屠稅房捐，全部劃為縣財政收入，亟待重行整理，關於以前屠稅，雖奉

廳令規定比額，但以偷漏積習太深，或包人狡玩，延不遵比繳納，致收入有懸過鉅，而房捐一項，所收更其無幾，今後責由區鄉鎮長，稽征屠稅，並列為考成之一，則統制較易，而偷漏可免，並利用保甲組織，製成稽征房捐冊，則稽征便利，稅收可望數倍於前，其他如協助辦理營業稅，印花稅，及清理公產匪產絕產等，尤宜從速切實辦理，充分利用，以裕收入。

(乙) 鄉政經費方面

人查本縣鄉政經費、以前年需銀二萬三千餘元、如按實行新縣制所規定、則不敷在五倍以上、除由屠稅內撥與二分之一外、相差甚鉅、雖奉令得呈准籌措、但非從事另闢固定財源、何能期赴事功。

2. 登記公有產款、凡各鄉鎮公有產款、應切實清查登記、無使有隱匿侵蝕情事、對匪產逆產絕產、尤應切實清理、盡全部收入、仍作本鄉鎮政教費用。

3. 舉辦公益事業及公辦產產、查本縣荒山荒地、遍處皆是、棄置可惜、應調查地質及其環境之適宜、積極辦理墾殖造林養魚養豬各事宜、以補助鄉政經費之不足。

第四、

教育

本年度教育行政、除遵照本縣教育廳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依本縣實際情形、擬具實施計劃如下、

(甲)

調整現有學校

本縣各小學、過去因經費支絀關係、以及匪患影響、設施方面、諸多牽就、未臻完善、本年度開始、擬即依照實際情形、加以調整、而設校地點、亦應通盤籌劃變更、以期普遍而適宜、茲將應調整情形、分述於後、

1. 擴充班次、本縣中心小學、原預算為十班、西關小學、原預算為四班、但實際上、中心小學、原有十二班、西關小學、原有六班、因此經費人員、均不敷分配、中心小學即借用第十一民校教員、與義教視導員、在校担任教學、西關小學除將軍馬小學併入該校外、復借用第十二民校教員在校服務、此種辦法、實有顧此失彼之病、殊欠妥善、本年度應將中心西關兩校、預算重編、中心小學擴充兩班、共為十二班、西關小學擴充兩班、共為六班。

2. 各重要鄉鎮改設中心學校、及整理舊有聯小。

(四) 依照本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及國民教育實施計劃、擬將本縣東鄉青王鎮原設

之聯保小學，及青峯小學，改併為青王鎮中心學校。北鄉山城鄉原設之聯保小學校及龍坪小學，改併為山城鄉中心小學校。北鄉大木廠鎮原設之聯保小學，及大木廠小學，改併為大木廠鎮中心學校。

(乙) 本縣各聯保小學，設備既不齊全，學額亦不充足，茲規定整理辦法如次：

1. 各聯保均須設立聯保小學一所，各聯保小學最低限度，須設：(一) 校牌 (二)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三) 教室桌椅 (四) 鐘鈴 (五) 黑板 (六) 運動場 (七) 關於教學訓育各種簿籍圖表。

2. 聯保小學學額，每班規定不得少於三十五人。

3. 盡力籌設保國民學校，如力量不夠者，得兩保共設一校，推廣營養午餐，辦理運動，以維持學校經費。

4. 通令各區區長、保長主任及聯保教育委員，須切實協助聯保小學教員，辦理教育，若有玩忽功令者，經查實後，分別予以懲處。

整理各民衆學校：

1. 本縣單設之民衆學校，過去多與他校合併辦理，為他校作事，失掉本身工作，其本與他校合併者，亦僅辦理兒童班一班，失掉成人補習教育，付之缺如，殊失設立民衆學校之本意。本年度擬按照各地實際需要情形，將各民衆學校，設校地址，重新規定，不准再與他校合併，並規定每校辦四期，每期辦兩班，每班以五十人為度，在市鎮不得少於四十人，在鄉村不得少於三十人，利用保甲組織，將失學民衆，調查登記，分期編班，強迫入學。

2. 本縣附設民衆學校，過去多未實行辦理，擬通令各機關各學校，均須辦理附設民校一所，每校至少須辦兩期，每期至少須辦一班，每班至少須有學生三十人，列為各主管人主要考成之一。

重新規定省立短小設校地點

本縣則因匪患，四鄉不靖，各校地址，多遷移於城關附近，殊失普及鄉村教育之意義。茲為實際需要起見，擬將第一短小，移設於一區觀音堂，距城六十里；第二短小，移設於二區王堤店，距城一百里；第三短小，移設於三區杜家川，距城七十里；第四短小，移設於三區鏡明灣，距城一百八十里；第五短小，移設於四區上達河，距城五十里；第六短小，移設於四區門古寺，距城八十里；第七短小，移設於五區張家灣，距城八十里；第八短小，移設於五區大山鋪，距城一百零五里。

5. 厲行強迫入學辦法

查本縣鄉村各種小學，大概皆由國辦，名額不足，考其原因，並非學童缺乏，實因一般人不知讀書重要，或為顧及目前小利，以致不願送其子女入學，積習相沿，而求已久，補救之方，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暫行辦法之規定，本年度擬於各區鄉設置強迫入學委員會，主持強迫入學事宜，凡失學民衆及已廢學學齡之兒童，而不遵章入學者，即按照規程，分別予以懲處。

6. 試辦巡迴教學

本縣地僻山險，人烟稀疏，荒野地方，一保轄境，有遠至四十里以上者，一聯保轄境，有遠至一百里以外者，此種地方，集中學生，實屬不易，擬試辦巡迴教學，以資補救。

7. 整頓私立誠公中學

本縣設有私立誠公中學一所，過去因經費及人事關係，辦理成績不善，本年度擬由本府主持，全體改組，人事予以調整，經費不足，擬在縣教育經費項下，月撥補壹佰元，在食鹽公賣金贏餘項下，年撥經常費貳仟元，臨時費壹仟元，擴充為五班，至下學期完成六班。

(乙) 提高教職員待遇

本縣各小學教職員待遇太低，最高薪給，月支洋二十三元，值此百物昂貴之時，以如此待遇，維持何人生活，猶虞不足，更何言乎仰事俯畜，以故紛紛辭職改業，本府鑒於此事危機甚大，一再召集參事、董事各參事、財委會各委員，商討救濟辦法，並已決定各小學教職員待遇，最低者月支三十元。

最高者月支四十元，擬由本年度元月份起實行，并專案呈請

專署 省府核示在案。

增籌縣教育經費

本縣教育經費，非常支絀，若不設法增籌，維持現有學校，已感不易，將來實行新縣制時，各鄉均須設立中心學校，更將無法辦理，茲擬定增籌方法如下：

一、整理教育款產：將原有教育款產，遵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切實清理，限本年六月底辦竣具報。

二、提收廟祠絕產：各區廟祠絕產，前已製定表式，令各區鄉切實調查清理在案，迄未據報，茲擬再令區鄉限期辦理完竣，填表具報，以便彙作教育經費。

慎選教育人員

查本縣現有教育工作人員，能恪盡職責，認真教學者固多，而精神懈怠、曠廢職守、貽誤兒童光陰者，亦不乏人，本年度開始，擬將各小學教員，加以甄審，其成績太劣者，一律停職，新委人員，并須詳加考詢，然後任用，藉資整理，而昭慎重。

訓練師資

本縣小學師資，非常缺乏，其中師範出身者，不過十分之一，茲值厲行義教之時，師資問題，極關重要，擬仍照上年成案，組織暑期訓練班，調集私塾教師，及招收小學畢業而曾經服務者，施以相當訓練，使之瞭解教育理論，與研討教學方法，其成績優良者，依次委充各聯小及民衆學校教員。

第五、

建設

本年建設計劃，除繼續上年辦理未竣之工作外，特斟酌地方現時之環境，及人力財力之所及，而且必須一一實施者，故訂此最低限度之綱領，按步進行之。

四、路政

一、培修舊有行人行道：本縣因山路崎嶇，年來山水冲毀者甚多，而且路面甚窄，前擬於農隙之時，責成

該縣應加修之沿綫各保甲長，分段培修，加寬路面，以利行旅，而使運輸。

新道及重要鄉之培修通川運道：本縣通大寧鹽道，向分三路綫，均在第四區轄境內，全縣食鹽，完全仰給於該道。近即修其路綫，並擬定修路標準，每年洪水泛濫，冲毀之處尤多，以致商旅時有跌傷致死之虞，擬於本年秋收後，即發動一四兩區民工，予以修補，加寬路面，以利鹽運。

交通

籌設製造木車廠：本縣貨物運輸，專靠人力肩挑，運輸遲緩，肩負又輕，故本年擬籌設製造木車廠，專製轎車、騾馬車、獨輪車，以改良交通工具。

恢復各處驢渡：本縣河道甚多，每遇春夏之交，河水上漲，橋樑不能駕設時，則交通即被阻塞，近年來各處驢渡船隻，腐朽者十之七，故本年決將各原有驢渡船隻，分別監造，使之恢復常態，擴充水道運輸。本縣西北距城百七十里處，有堵河通漢江，東南百里處，有南河出谷城，該兩河流，為本縣貨物出入門戶，近因因陋置有六渡，不敷應需，貨物出入，甚感困難，本年擬督飭沿河船戶，添造船隻，以利水道運輸。

水利

疏濬西門河北門河：本縣西門河北門河，沿河農之水田旱地，近年來因洪水泛濫，冲沒田地，數約萬畝以上，該河中流，臨縣城西門，並築有河堤，以保城垣，近年泥沙淤塞，河床增高，若不加以疏濬，後患不堪設想。

修築堤壩：全縣河流沿河岸之堤壩，亟待興修，前經省府派技術員潘毓藻下縣勘查，所指示之普治辦法，與分治辦法，至屬允當，近蒙省府又令成立護田水利工程處，負責籌辦，本縣亦成立防洪工程委員會，專事調查、水打沙壓之田畝，及估計工程之大小，現已調查竣事，擬商同工程處擇要工程之大小，分設貸款興修，並擇首要次要等縣，逐項實施，俾堤壩早日興修，地方前途，實深利賴。

農
務

籌設苗圃：本縣舊有之木料林，因年久砍伐，未能種植，其有要須異種者，又苦無植出，茲擬於景

城南門外舊有校場及文廟空地，建設苗圃，專事育苗工作，俾森林可望培植，亦不致徒託空言。

普邇杜松、小縣西北方區、山產桐子甚多、近年春已大食名、俗稱「人」事、遠近有採之者、

成法體五材言其已利有十八異三和食新
五正實元五精以作身其甚立至六方耳不承
春平丁真同二十萬餘米

各兩旁及復是封之本路無其已樹者我惟柳樹尚可遍植擬令各區鄉鎮保甲於

有人行道堤防，及巴柯路兩旁塘壩，渠邊均種植柳樹，並派員前往勘查，據報均已完全插種。

株數具報。

省府設農業改進所，本縣農業，仍係墨守陳法，而病蟲害及土壤選種等二作，均無其

道寸機關道下改進，故擬援宣恩等九縣例，呈請
省府在本縣設置農產改進所，從事農業改進。

工作，俾生產可望增加。

擬令由保甲長領導，按保撥甲，輪流鑲工，務使無荒蕪之田地，促生產之增加。

工業

擴充紡織工業：本縣無其他工業機構，所有紡織事業，概係民營小手工業，現因抗戰日久，人民感於

衣服原料缺乏，上年由本府發動各士紳及商人農民公共集資組織紡織合作社，購買紡織機器，並詳請

省府代奏以軍之餉辦，惟出資甚少，不能應事。臣等所奏方器一摺，於石埭、太平、埭力、舒、枞、子、岳、孫、松、五

[illegible]

此月工如未水，至其年，作不遠之
事，受則長，工亦多，所出就皮甚多，惟無工，可以製造，近年雖來一二製革工人，但固手耐不精，索

嘉言堂藏本景云

價過昂，故不能進展，茲擬聘製革工人，籌設製革廠，發展製革事業。

礦業

三兩次抄候

南湖北省石產

調查隊調查

及再行飭送

以爲

或道四縣級合作社

組織大綱及本省縣級

合作社實施注意要

點在於每鄉鎮設

合作社，每保設保

社，以導官教着衛

在密如聯繫

志

五

實

行

公

開採煤礦：本縣第一區之大平溝、趙家溝、煤炭均產煤，經地方人士集資開採，煤質尚佳，惜資金甚少，屢開屢歇，此數處僅距縣城十里，又第四區魏溝所產之煤，雖經立法開採，但亦可用，該地距縣城約四十五里，茲擬請求 省府派員前來勘查，以合作方式，集資貸款，以便開採。

開採縣屬五金礦：本縣第三區宋洛河，有民初已開採之銅礦，快發坪、鷄子河、橫峪河、水流泉等處所出之鐵礦、銀河灣之銀礦、並必河之鉛礦，均經立法開採，但均限於資金過少，採法不良，遂致停頓，茲擬請求 省府及興山採煤辦法，先派技術人員，前來勘查，設立管理處，從事開採，以免化負棄於地。

一般建設

本縣雖已組織信用合作社十五所，互助社九十三所，手紡織生產運銷合作社一所，但尚不能普及農村，茲擬請求 省府增加本縣貸款數額，利用行政組織，於每保組設同一性質之合作社一所，每縣保成立合作社一所，俾農村經濟，得以建立，農民得受實惠，且可達人力開地之目的。

實行公共造產：新縣制之實行，各行政機構之開支增加，而經費之來源枯竭，已有求過於供之感，本年新縣制實行後，擬於每戶代養一公用雞，五戶養一羊，十戶養一豬，由甲長經理，由鄉鎮公所發給資金，定期收買，以補助行政經費，其餘植桐造林集團畜牧，均因地制宜，次第舉行。

建設公共體育場：本縣公共體育場，因限於財力關係，一切設備，完全無有，僅一空場而已，本年決將各種球場跑道，及兒童遊戲場，各種遊戲器具，分別建設完備，俾人民得有運動場所，鍛鍊身體，保日臻健康。

保安

治安

第

六

甲

第

六

甲

第

六

甲

第

六

1. 實行鄉村警察：本縣各區鄉後備隊，前多未訓練，以致對於本身職務，不甚明瞭，現擬切實整頓，認真訓練，俾不僅自衛，且能執行警察任務，舉凡檢查行旅，緝奸防盜，俱能合乎新縣制之要求。

2. 加強联防會哨：本縣山嶺重疊，戶口星散，便於土匪出沒，各區鄉保，應切實联防會哨，其在人戶稍稠，地勢易於觀覽地帶，則設置警標，一有匪警，日則懸旗，夜則懸燈，俾近鄰得知，以便防堵，一方率領壯丁，不分畛域，跟踪追剿，務期捕滅淨盡，勿使逃逸。

3. 清查民間私存槍枝：本縣民間槍支，雖經經略印登記，但恐清查不周，不無遺漏，已責成區鄉保甲，認真清查，從速登記，俾免資匪，而收統制之效。

乙 健全防護團組織：加強防空力量，遵照奉頒省市縣防護團組織規程及鄉鎮分團編組設施網要，將各級調整健全，廣行訓練，並將各項器材，設備齊全，俾能適切防護。

丙 通信與運輸

1. 整理遞傳哨：本縣區鄉遞傳哨，已早實行，但以經費有限，原有哨丁，半係就哨所附近莊戶兼任，月給津貼四元，因待遇微薄，責任不專，故常發生彙送遲到情事，亟應調整哨丁，增加工餉，俾負責專責，而收迅速之效。

2. 健全軍運組織：本縣自已村人行道建修後，鄂北鄂西交通，將以本縣為中心點，自應健全軍運組織，以資供應，現縣城軍運代辦所，業經成立，並派定專人負責，擬將東區之青峯，西鄉之三教堂，已村道北段之西溝，南段之東蒿坪，各設軍運代辦分所，北鄉之土城，西鄉之中堤，為預備分所，以利軍運，俟呈准後，即行成立。

3. 改善民伕待遇：本縣各路，鮮有鎮市，以致伕役到達，休息困難，現已將東鄉之馬橋，計口，珠藏洞，八道河，沙河店，南鄉之橋上，西鄉之軍店鎮，觀音堂，上達河，門古寺，北鄉之吊橋，各定為茶水站，以便休息，並就現時生活，規定工資。

(四) 紅幕

1. 獎勵紳富大族子弟，自動入伍，或投政軍事學校。

2. 實行抽籤，依次入伍。

3. 嚴格調查兵役及發男子。

4. 懲辦征役舞弊人員。

5. 懲辦逃避兵役壯丁家屬。

6. 歡送壯丁出征。

7. 督促優待軍人家屬委員會，時三出征軍人家內，予以精神慰問。